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70404-89-01-253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玲玉	联系方式	13 039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		
地理坐标	N34°45'12.035", E117°33'55.8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2、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文号：鲁政字[2006]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		

	环审【2009】115号）、《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 2000 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6 年 3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 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 4.0km²，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现中兴大道），南至郑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 2009 年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 号)，规划面积 10.97km²。2017 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 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总规划面积 12.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 号)。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 2、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开发区定位： (1)山东省新材料与机械电子产业新区。 (2)枣庄市高端纺织与生物科技产业基地。 建立 3+3 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表 1 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产业准入条件</th><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3">禁止进入</td><td>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251、252、253、254</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相关行业</td></tr><tr><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全部</td></tr><tr><td>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td><td>291</td></tr></table>	产业准入条件	行业类别		项目情况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252、253、254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相关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产业准入条件	行业类别		项目情况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252、253、254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相关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3012、3021、3024、3030、3032、3033、3041、3071、3072、3099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312、3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322、323	
		C33 金属制品业	3360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2、3843、3844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2、不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限制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7、309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相关行业
		C3 C33 金属制品	339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	
		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云母制品制造，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进入项目。				
(2) 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 59 家，正常生产企业有 40 家，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3) 开发区发展建议				
①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②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加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③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④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				

	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⑤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⑥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提出的关于徐楼水源地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4。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涉及峰城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有： 表 2 枣庄市峰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信息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保护对象</th><th>范围</th></tr><tr><td rowspan="3">枣庄市峰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包含峰城区徐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峰城区三里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有第一苗圃</td></tr><tr><td>峰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包含峰城古运荷乡省级湿地公园</td></tr><tr><td>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包含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峰城石榴园声级自然保护区、峰城石榴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牛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杨峪省级森林公园</td></tr></table> 本项目不位于峰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及《枣庄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2022 年，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行期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园区供给能力范围内，采用能量梯级利用等方式，节约能源、提高利用率。因而，项目建设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 号），项目不在	生态保护对象		范围	枣庄市峰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区徐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峰城区三里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有第一苗圃	峰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古运荷乡省级湿地公园	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峰城石榴园声级自然保护区、峰城石榴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牛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杨峪省级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对象		范围									
枣庄市峰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区徐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峰城区三里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有第一苗圃									
	峰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古运荷乡省级湿地公园									
	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包含峰城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峰城石榴园声级自然保护区、峰城石榴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牛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杨峪省级森林公园									

枣庄市生态空间范围内，不占用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或一般生态空间，属于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其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3 与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峰城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1、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内，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环保、能耗、安全方面均达标，不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 3、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及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加强固废的管理和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厂区内生产车间、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固废集中收集、处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				

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分析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此外，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3。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六条：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总量 0.466t。	符合

	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404MA3CB89A4G001W。	符合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一）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六）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七）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	企业不涉及上述行为。	符合
第四章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2号，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属于新建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在报告表中设置了污染源环境	符合

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监测工作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厂区污染源监测。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厂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三、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五个不批”范围内，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要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

表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

大类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况	结论
蓝天	严格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较	符合

		扬尘污染管控	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短，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不涉及土建工程，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可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碧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项目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境 监 管																							
	加 强 固 体 废 物 环 境 管 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项目新增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站；收集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7。 表 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用工业废水。</td><td>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td><td>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4</td><td>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新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td><td>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用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3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新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用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3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新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项目。	符合																					

表 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PM_{2.5}$ 和 O_3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物料运输车辆 在运进运出过程中应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装产品时不高于车厢,距离村庄较近时应谨慎驾驶,减少车辆颠簸、物料抛撒,适当降低车速。	符合
2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符合
3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生物料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见下表:

表 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项目在现有厂区院内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业地	符合
3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在现有厂区院内建设,不涉及左侧情况。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文件要求。

10、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锚固“东山西湖”自然本底,保护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滕西平原、枣南水乡、低山丘陵三大特色农业功能区,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做强石榴等优质特色产业,带动乡村共同富裕。强化主城区和滕州市区的区域引领作用,协同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两极,构建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不在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内。
2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构建主城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和京沪廊道、“市中-峄城”两条发展次轴,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保护主城区北部山脉和城区内山水廊道,保育以万亩榴园为主体的城市绿心,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	本项目位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 号文件要求。 11、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峰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三里庄。 三里庄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取水井半径 70m 的正方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 1 号井东 210m，西至仙坛路，南至 2 号井南 120m，北至承水东路南 10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12、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符合性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规定：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种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为核心保护区域，核心区域向外延伸 15km 的汇水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大于 15km（项目所在位置距昭阳湖约 18km），故所在区域属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一般保护区要求。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收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由来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占地 5000 平方米，是一家以生产云母制品为主的企业。

《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峰环行审字 [2018] 085 号），2019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2】4 号），202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为了适应市场需求，需要扩大生产，因此拟投资 3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和当地环保要求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随即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地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总投资：3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中心坐标：N34°45'12.035”，E117°33'55.88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10 个小时。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内置搅拌混合机、振动筛、烘箱等设备，占地面积 300m²，建成后可达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新设备
辅助	北办公室	占地面积 25m²，用于职能人员进行日常办公。	依托

工程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该项目水源为市政用水，水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新增员工的生活用水。	/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搅拌、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室内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取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	新建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除尘器的收集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外售，除尘器的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及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新增及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本项目新增	云母珠光粉制品	t/a	500
2	现有工程	涂料用云母粉	t/a	400
3		化妆品级专用粉	t/a	600
4		云母制品	t/a	100

4、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新建 3#生产车间				
1	搅拌混合机	SRL200-300	套	1
2	搅拌混合机	SRL-100	套	4
3	搅拌混合机	SRL-10	台	1
4	振动筛	ZD-1000 型	台	3
5	振动筛	ZD-600 型	台	2
6	烘箱	CT-C	台	1
7	产品质量检测柜	/	台	1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注：项目设备无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5、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然云母粉		t/a	150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	合成云母粉		t/a	200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3	绢云母粉		t/a	4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4	滑石粉		t/a	3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5	珠光粉		t/a	2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6	钛白粉		t/a	2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7	二甲基硅油		t/a	30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8	硬脂酸		t/a	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9	肉豆蔻酸镁		t/a	4.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10	高分子蜡粉		t/a	5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7	能源	电	kwh/a	40 万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8		自来水	m ³ /a	60	供水管网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该项目水源为市政用水，水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新增员工的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用水量为 50L/人·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2m³/d，即 60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即 4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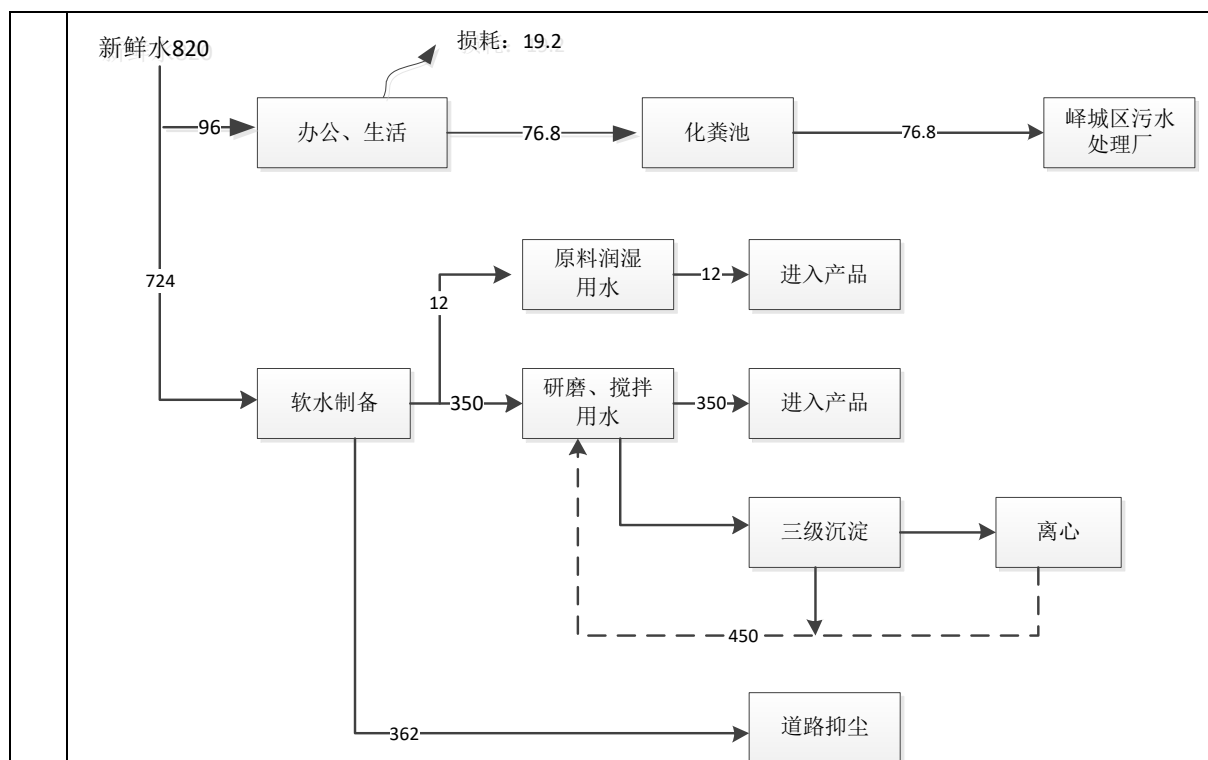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a。

(4) 消防

在建筑物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2号，厂区东侧为解放南路，隔道路为山东利丰服装有限公司；南侧为服装加工厂，西侧为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科达东路，隔道路为天宇面业公司和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区东侧设置一出入口。现有工程主要布置在厂区西侧和南侧。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和成品库内空地，位于厂区中部。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

从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来看，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的吴庄村，相对厂界距离为33m，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全部密闭在车间内，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安装、场地清理等，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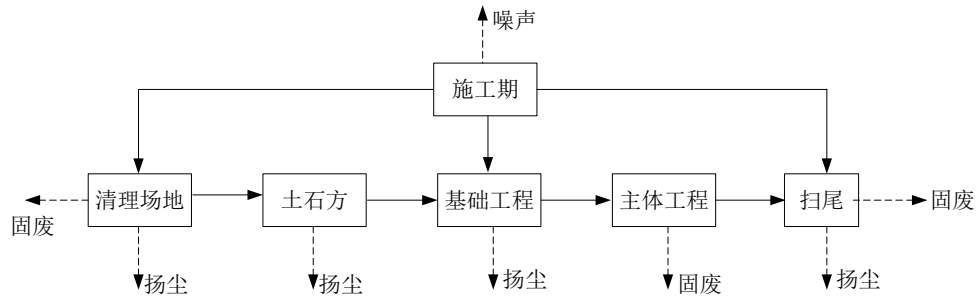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二、营运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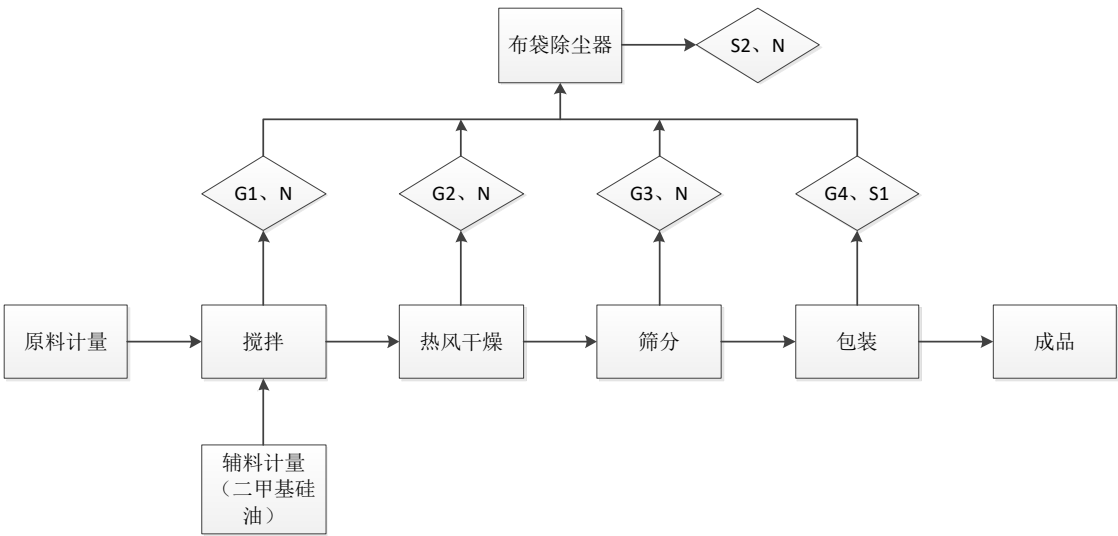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描述：

①搅拌混合

首先将粉体材料与二甲基硅油在密闭式搅拌混合机内混合（硅油、粉体用量比为 5%），进行高速搅拌混合打散，搅拌过程是密闭过程中进行。主要目的是在搅拌过程中使硅油均匀充分附着在粉体材料表层，从而改变粉体材料的范德华力，对粉体起到改性作用。

②热风干燥

经搅拌混合后的粉体，由人工进行分装到托盘中，然后将托盘送至热风循环干燥烘箱内进行烘干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热风烘干目的主要是进一步使硅油附着在粉体表面，起到更好的改性作用。烘干箱采用电加热。

	③筛分 经过混合打散并干燥后的粉体，被送至振动筛，振动过程是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进一步经密闭筛分后即为成品，待包装外售。 产污环节： ①废气：搅拌、干燥、筛分和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②废水：生活废水； ③噪声：设备运行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7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治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搅拌</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d rowspan="3">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内径 0.2m）排放</td></tr><tr><td>干燥</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r><tr><td>筛分</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间断</td><td>排入厂区新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冲厕及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连续</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产</td><td>废包装</td><td>间断</td><td>外售资源回收部门</td></tr><tr><td>除尘</td><td>收集尘</td><td>间断</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内径 0.2m）排放	干燥	颗粒物	间歇	筛分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排入厂区新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冲厕及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废包装	间断	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除尘	收集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内径 0.2m）排放																																				
	干燥	颗粒物	间歇																																					
	筛分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排入厂区新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冲厕及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废包装	间断	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除尘	收集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工程为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和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 《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峰环行审字 [2018] 085 号），2019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2】4 号），202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404MA3CB89A4G001W。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执行情况见表 2-8，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污
染
问
题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内容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运行情况
1	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	峰环行审字 [2018] 085 号	年加工100吨云母制品	2019年8月25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运行中
2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	枣环峰审字【2022】4 号	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	202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运行中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涂料用云母粉	t/a	400
2	化妆品级专用粉	t/a	600
3	云母制品	t/a	100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等手续，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工序	性质	污染物成分	收集处理措施
干燥、搅拌、珠磨、粉碎、烘干及筛分工序	间歇	颗粒物	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燥、搅拌、珠磨、粉碎、烘干及筛分工序	间歇	颗粒物	喷水润湿原料，及时关闭投料口，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职工生活	连续	SS、COD、氨氮等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	间歇	全盐量	
沉淀、压滤	间歇	SS	直接回用于搅拌和研磨工序，不外排。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包装		废包装	外售
除尘		收集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	/	废有机溶剂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属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	干燥、搅拌、珠磨、粉碎、烘干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	干燥、搅拌、珠磨、粉碎、烘干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喷水润湿原料，及时关闭投料口，密闭车间	
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引用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例行监测数据，企业监测期间正常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12，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排气筒 DA00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检测点位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4.7.31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废气流速（m³/h）		7472	6388	68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1	1.9	2.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1	0.012	0.017	3.5
由表 2-12 可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 2“耐火材料工业”、“原料破碎、筛分等其他生产工序”、“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3.5kg/h）。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引用 2024 年第二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7.30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2	0.147	0.150
		2#下风向	0.191	0.175	0.183
		3#下风向	0.179	0.195	0.168
		4#下风向	0.179	0.172	0.18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195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废水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m³/a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去向
软水制备废水	240	全盐量	/	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废水、压滤废水	450	SS		直接回用于搅拌和研磨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34	SS、COD、氨氮等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引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的监测数据，厂区总排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总排口出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3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水温 2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
	氨氮	0.98	mg/L
	总磷	0.02	mg/L
	总氮	16.4	mg/L
	LAS	ND	mg/
	悬浮物	4	mg/L
	全盐量	1.32×10³	mg/L
	动植物油	ND	mg/L
	色度	5（pH=7.2，浅色，黄，浊度）	倍

由上表可知，废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引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监测数据。

表 2-17 厂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备注
				Leq dB（A）	
2024.12.13	1#西厂界外 1 米处	13:23:29-13:33:29	/	51.1	昼间
	2#南厂界外 1 米处	13:36:30-13:46:30	/	54.9	昼间
	3#北厂界外 1 米处	14:01:25-14:11:25	/	49.3	昼间
	4#东厂界外 1 米处	14:15:2014:25:20	/	50.3	昼间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包装。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2023 年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废包装	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树脂	0		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粉尘	1.13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5	-	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厂区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9 厂区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COD		t/a	0.0194
	氨氮		t/a	0.00194
废气	颗粒物		t/a	0.07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产生量）	t/a	0.15
		废反渗透膜（产生量）	t/a	0.05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	t/a	1.13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2022】4 号）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指标 COD 和氨氮的总量指标为 0.013t/a 和 0.0013t/a。

	六、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2029 年 01 月 15 日止，登记编号：91370404MA3CB89A4G001W）。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 七、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勘查，对照现有工程环评、例行监测报告等文件，现有项目不存在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2 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峯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5.7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年平均	144	160	90	达标
CO(95 百分位)	年平均	1.0	4	2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 和 CO 的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经陶沟河汇入韩庄运河，陶沟河及韩庄运河均为Ⅲ类水体。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在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处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2022 年台儿庄大桥水质监测年报结果见下表：

表 3-2 台儿庄大桥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7.9	3.3	14	0.12	0.06	4	0.001
标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25	0.00003	2.2	0.0016	0.0003	0.00002	0.0001
标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62	0.003	0.002	0.0004	0.006	0.02	0.004
标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2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下水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峄城区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峄城区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1	pH	7.5	6.5~8.5	12	铁	0.005	<0.3
2	总硬度	636	<450	13	锰	0.002	<0.1
3	硫酸盐	182	<250	14	铜	0.003	<1.0
4	氯化物	72	<250	15	锌	0.002L	<1.0
5	耗氧量	0.51	<3.0	16	硒	0.0002	<0.01
6	氨氮	0.01	<0.5	17	砷	0.0002	<0.01
7	氟化物	0.23	<1.0	18	汞	0.00002L	<0.001

8	总氰化物	0.001L	<0.05	19	铅	0.00012L	<0.01
9	挥发酚类	0.0002L	<0.002	20	铬（六价）	0.002L	<0.05
10	硝酸盐	25.4	<20	2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L	<3
11	亚硝酸盐	0.003L	<1.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不是污染所致

3、声环境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33m 处为吴庄村，故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补充监测。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目噪声检测。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2024.09.28 昼间	吴庄村 1#	15:06	54.1	60
2024.09.28 夜间	吴庄村 1#	22:00	39.5	55
2024.09.29 昼间	吴庄村 1#	14:57	47.8	60
2024.09.29 夜间	吴庄村 1#	22:00	38.2	55

由上表可知，环境保护目吴庄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图 3.1-1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布点图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危废间等均进行了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5、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吴庄村	S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开发区管委会	N	60	
		前洪楼村	SE	80	
		未来星幼儿园	S	240	
		冠世榴园才艺双语 幼儿园	N	265	
		枣庄一中 （西校区）	NW	350	
声环境	吴庄村	S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莱州市金城镇龙埠村 888 号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 2“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要求（速 3.5kg/h，浓度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及峄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全盐量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中的一般保护区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T31962-2015) A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B 37/ 3416.1—	最终执行标准值

				2018)中的一般保护区标准	
	pH	6.5-9.5	6.5-9.5	/	6.5-9.5
	COD _{Cr}	500	400	/	400
	BOD ₅	350	350	/	350
	氨氮	45	30	/	30
	SS	400	400	/	400
	全盐量	/	/	1600	16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庄市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及《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目前枣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48m³/a, COD_{Cr} 产生量为 0.0143t/a, NH₃-N 产生量为 0.00143t/a, 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总量指标纳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3t/a, 颗粒物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故需申请总量 0.4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很小，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将厂房密闭，洒水降尘等，可减少扬尘排放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固废 装饰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 吨，建筑垃圾交由专门的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约为 5 人，施工期为 30 天，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为 0.5kg，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075 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约为 5 人，施工期为 30 天，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06m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生的工序为搅拌、干燥和筛分，三道工序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相同，物料种类、投放比例也相同，故本项目废气类比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天然云母粉、合成云母粉、滑石粉、绢云母粉、钛白粉用量共计 100t，本项目粉状用量为 485t，《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有组织粉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kg/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故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2kg/h，产生量为 4.8t/a，收集效率为 95%。类比物料用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24.5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3t/a，产生速率为 7.8kg/h，风机风量 10000m³/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故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8kg/h，排放浓度为 7.8mg/m³，排放量为 0.233t/a。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 干燥 筛分	颗粒物	23.3	780	袋式 除尘器	7.8	0.078	0.233

(2) 无组织

有上文计算可知，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2t/a。

2、排污口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 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 筒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15m	0.4m	25℃	N117°33'57.156", E34°45'11.31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中表 2“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浓度 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3.5kg/h）
3#生 产车	无组	/	/	/	25℃	N117°33'57.156", E34°45'11.31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间	织 粉 尘						2373—2018)中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	--	--	--	--	--	---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 1 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 1 次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

①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停风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项目生产临时停工。本项目属于连续操作，在临时停工中，项目物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②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定期检修，年检时，首先要停工，对生产线、容器及环保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③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非正常排放

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工程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根据本工程特点，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为 0%时，大气污染因子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7.8	10000	780	1	1	0.0078	3.5	10

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明显增大，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

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含尘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沥青及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确定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运行状况保持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即 4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48</td><td>COD</td><td>350</td><td>0.0168</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298</td><td>0.0143</td><td rowspan="4">峯城区污水处理厂</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168</td><td>34</td><td>0.00163</td></tr><tr><td>BOD₅</td><td>200</td><td>0.0096</td><td>180</td><td>0.00864</td></tr><tr><td>SS</td><td>300</td><td>0.0144</td><td>210</td><td>0.010</td></tr></table>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 (a)</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 (b)</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 (c)</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 (d)</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 (f)</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tr><td>1</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₅、SS、氨氮</td><td>峯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td><td>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td><td>/</td><td>/</td><td>/</td><td>DW001</td><td>☒ 是 ☐ 否</td><td>☒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td></tr></table>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50	0.0168	化粪池	298	0.0143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	0.00168	34	0.00163	BOD ₅	200	0.0096	180	0.00864	SS	300	0.0144	210	0.010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50	0.0168	化粪池	298	0.0143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	0.00168		34	0.00163																																																																	
		BOD ₅	200	0.0096		180	0.00864																																																																	
		SS	300	0.0144		210	0.010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																																																														

				有限公司)							排放口 □ 车间 或 车 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8。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117.565°	34.753°	0.0276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生产 期间	峰城 区污 水处 理厂 (上 实环 境(枣 庄峰 城)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9。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5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以 N 计)		3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0。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16	1.28000	48	432
2		COD	298	0.00005 0.0384	0.00006	0.0143	0.0337
3		BOD ₅	180	0.00003	0.00004	0.00864	0.02164
4		SS	210	0.00003	0.00004	0.010	0.023
6		氨氮	34	0.00001	0.00001	0.00163	0.0035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143	0.0337
		BOD ₅				0.00864	0.02164
		SS				0.010	0.023
		氨氮				0.00163	0.00357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等, 水质较为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做堆肥处理, 不外排。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 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通常的化粪池一般在内部设有隔板, 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 不易形成短流, 并将整个罐体分成三部分: 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 其中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生活污水水质数据，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_{Cr}: 250~350mg/L、BOD₅: 150~200mg/L、SS: 200~300mg/L、氨氮: 25~40mg/L。根据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调查资料分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约15%的COD_{Cr}、9%的BOD₅、30%的SS和3%的NH₃-N，隔油池隔油效率约为60%-70%。 故本项目使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是有效的。 3、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7年，位于峰城区坛山路27号。目前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为4.0万m³/d，回用水2万m³/d，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来实现排放要求并辅以深度（三级）处理工艺来达到回用处理效果，主体工艺采用OAO工艺，能够接纳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排入峰城大沙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①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pH6.5-9.5，COD≤400mg/L，氨氮≤3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全盐量≤1600mg/L，本项目污水水质符合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 ②污水管网 目前，项目区附近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将废水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③水量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废水4万m³，目前仍有7300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0.16m³/d，该污水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相关要求，可不进行废水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泵类、压滤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70-90dB（A），设备持续运行时间为8h。
--	---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各厂界的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减振 损失 /dB(A)	声压级/dB(A)				运行 时段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3#生 产车 间	搅拌 混合 机	4	75	10	5	1	74	22	67	93	封闭车间、 室内安装， 噪声大的 设备设减 震机座等 措施，噪声 削减 20dB (A)	20	25.6	36.2	26.5	23.6	间断 排放， 昼间
2		振动 筛	3	75	15	3	1	74	25	67	90		20	21.6	31.0	22.5	19.9	
3		烘箱	1	75	15	6	1	70	25	71	90		20	18.1	27.0	17.9	15.9	
4		产品 质量 检测 柜	1	70	14	8	1	70	23	71	92		20	13.1	22.8	12.9	10.7	
5		除尘 器风 机	1	90	13	8	8	74	24	67	91		20	32.6	42.4	33.5	30.8	
6	叠加		/										/	34.2	44.1	34.4	32.2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1) 噪声级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atm} = \frac{a(r - r_0)}{1000}$$

$$A_{gr} = 4.8 - \frac{2h_m}{r}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其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r ₀ —参考位置距离，m；N ₁ 、N ₂ 、N ₃ —菲涅尔数；a—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dB；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2) 噪声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评价 本次环评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现状值引用 2024 年第二季度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仅昼间生产，仅预测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table><tr><th>位置</th><th>贡献值 (dB (A))</th><th>现状值 (dB (A))</th><th>叠加值 (dB (A))</th></tr><tr><td>3#车间东厂界</td><td>34.2</td><td>55.0</td><td>55.0</td></tr><tr><td>3#车间南厂界</td><td>44.1</td><td>54.5</td><td>54.9</td></tr><tr><td>3#车间西厂界</td><td>34.4</td><td>53.4</td><td>53.5</td></tr><tr><td>3#车间北厂界</td><td>32.2</td><td>54.4</td><td>54.4</td></tr><tr><td>吴庄村</td><td>42.2</td><td>54.1 (背景值)</td><td>54.4</td></tr></table>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距离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位置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3#车间东厂界	34.2	55.0	55.0	3#车间南厂界	44.1	54.5	54.9	3#车间西厂界	34.4	53.4	53.5	3#车间北厂界	32.2	54.4	54.4	吴庄村	42.2	54.1 (背景值)	54.4
位置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3#车间东厂界	34.2	55.0	55.0																						
3#车间南厂界	44.1	54.5	54.9																						
3#车间西厂界	34.4	53.4	53.5																						
3#车间北厂界	32.2	54.4	54.4																						
吴庄村	42.2	54.1 (背景值)	54.4																						

序号	名称	生产环节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一、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包括废纸、果皮纸屑、废包装物	/	0.6t/a	存放在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一般固废							
1	废包装	质检	固态	308-002-99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灰尘	废气处理	固态	308-002-66	23.06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应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和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体废物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间作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围堰，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各种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途径为污染物排放污染周围土壤及农田。

项目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以及厂区地面均经硬化处理，对周围土壤及农田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进行硬化，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不会通过地表径流形式污染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目前本项目用地上种植有厂区绿化树木，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云母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包装材料储于仓库内，存储量较小。

(3)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风险特征，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及储运区	生产装置、仓库	包装材料等可燃物质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吴庄村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大气环境风险点和水环境风险点，建设单位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

	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八、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建设项目排气筒采样平台、采样口等内容须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要求设置。 本项目排气筒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设置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4)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要求： 1)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4），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 2)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3)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4)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监测梯要求： 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和 GB4053.2 要求。 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
--	---

	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废气标志牌应包括： 1) 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应为黑体字。 2) 标志牌边框尺寸为长 600mm×宽 500mm，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 3)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4) 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 5) 标志牌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缺损。 6) 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点位编码、经纬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年月、净化工艺及其投运年月、监测断面尺寸、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种类等。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应包括： 1)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2) 辅助标志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环境保护局监制。 3)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4) 标志牌尺寸：提示标志：480×300mm，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地下 0.3m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等的要求。 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梯、监测孔、自动监控设备等是否能正常运行，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定期进行防锈及防腐等的维护，确保正常安全使用，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	---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废气排气筒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噪声	风机、泵类等噪声源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九、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属于登记管理。

十、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如下。

表 4-17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t/a	排放变化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75	0.233	/	0.308	+0.233
废水	COD	0.0194	0.0143	/	0.0337	+0.0143
	氨氮	0.00194	0.00163	/	0.00357	+0.0016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产生量)	0.15	0.2	/	0.35	+0.2
	废反渗透膜(产生量)	0.05	0	/	0.0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	1.13	23.067	/	24.197	+23.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 DA002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3—2018) 中表 2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浓度 1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3.5kg/h)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3—2018) 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收集尘			
		废包装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等设置一般防渗, 车间外地面、厂区道路等设置简单防渗, 主要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加强厂区绿化, 种植树木、花草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 严禁烟火, 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 以免发生意外。 (3)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 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5)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培训教育，以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2、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进行检测。 (2) 若环保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车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污染物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2) 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3)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出售给相应单位综合利用。存放场地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5) 对离厂前车进行内部冲洗，泥水进入沉淀池。 (6)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的环境统计资料。 (7) 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化。 (8) 搞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9) 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做好环境宣传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5	/	/	0.233	/	0.308	+0.233
废水	COD	0.0194	/	/	0.0143	/	0.0337	+0.0143
	氨氮	0.00194	/	/	0.00163	/	0.00357	+0.001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1.13	/	/	23.067	/	24.197	+23.06
	废包装	0.15	/	/	0.2	/	0.35	+0.2
	废反渗透膜	0.05	/	/	0	/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委托单位: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2 号

委托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要求按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实施。

2024 年 9 月 10 日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焕彬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CB89A4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0-370404-89-01-253216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峄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2号，拟占地1380平方米，建设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共计800平方米，购置搅拌混合机、振动筛、烘箱、产品质量检测柜等设备13台（套），建设云母珠光粉制品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能500t/a。主要原材料为：云母粉、滑石粉、珠光粉、钛白粉等，生产工艺为：计量→搅拌混合→热风干燥→筛分→包装→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搅拌混合机、振动筛、烘箱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56.5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4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3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玲玉	联系电话	13258960039
备注				
承诺：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梁焕彬 备案时间：2024-10-16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CB89A4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查、管 理信息	
名称	枣庄吴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梁煥彬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吴庄村		
		登记机关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91370404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检测报告

ZCHJ/CX-B-35 (01)



检测报告

编号： 中成（检）字 2024 年第 090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如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为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4471 号

邮政编码：277021

电 话：0632-3339688

传 真：0632-3387688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吴庄村		
联系人	李玲玉	联系电话	13258960039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总排口等	采样说明	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编号	FS24073127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4. 07. 31	检测日期	2024. 07. 31-08. 06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做判定。 		
说 明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履

审核：

张仁强

批准：

李河成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3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FS24073127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0 (水温 21.0℃)	无量纲
	流量	0.017	m ³ /s
	化学需氧量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mg/L
	氨氮	1.05	mg/L
	总磷	0.17	mg/L
	总氮	1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悬浮物	18	mg/L
	动植物油	ND	mg/L
	色度	4 (pH=7.0, 浅色, 黄, 浑浊)	倍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破碎、筛分废气 排放筒检测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7472	6388	680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1.9	2.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2	0.017	/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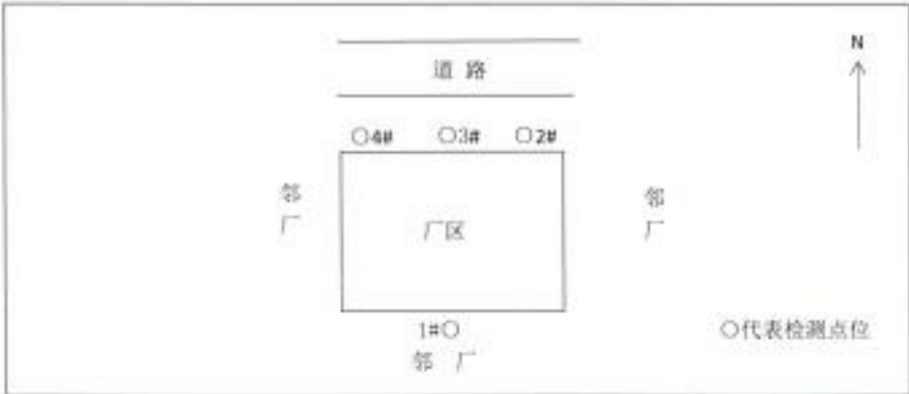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3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4.07.31	09:10	S	1.4	32.2	99.3	1	1	晴
	11:40	S	1.6	34.0	99.2	1	2	
	13:05	S	1.7	35.6	99.2	1	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7.31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2	0.147	0.150
		2#下风向	0.191	0.175	0.183
		3#下风向	0.179	0.195	0.168
		4#下风向	0.179	0.172	0.185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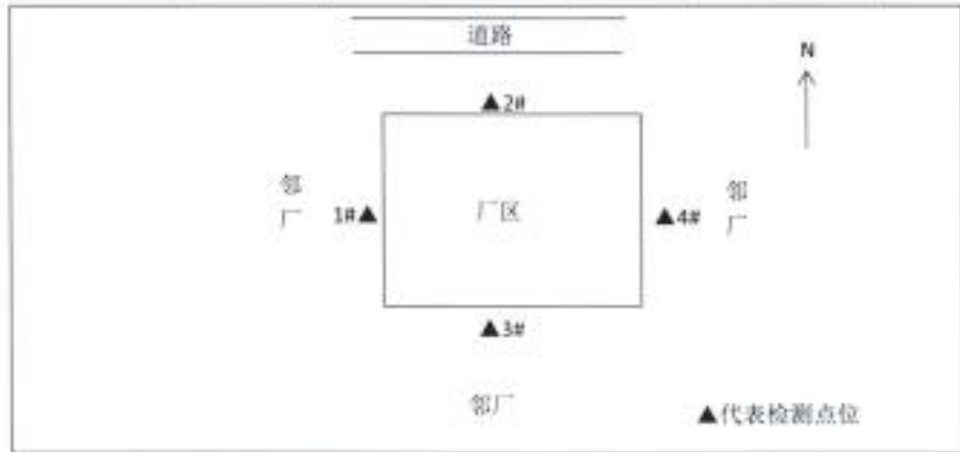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4 页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7.31	昼间	1.7	晴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备注
				Leq dB（A）	
2024.07.31	1 [#] 西厂界外 1 米处	13:23:29-13:33:29	/	53.4	昼间
	2 [#] 北厂界外 1 米处	13:36:30-13:46:30	/	54.5	昼间
	3 [#] 南厂界外 1 米处	14:01:25-14:11:25	/	54.4	昼间
	4 [#] 东厂界外 1 米处	14:15:20-14:25:20	/	55.0	昼间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HQ2100 多参数测试仪 ZC-JD2201HX063
流量	HJ/T 92-2002	/m³/s	FP111 直读式流速仪 ZC-JD1904HX03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SD002-1
氨氮	HJ 535-2009	0.02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总氮	HJ 636-2012	0.0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C-JD1904HJ022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0.5	HPX-II-150 生化培养箱 ZC-JD1904HJ015 HQ300 多参数测试仪 ZC-JD1904HX03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FA2004B 电子天平（1/万） ZC-JD1904HJ002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水温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WD001

附表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dB (A)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风速	HJ/T 55-2000	/m/s	YGY-QXM 型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ZC-JD2403HX095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ZC-JD2104HX05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JD2304HX079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ng/m ³)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HJ 1263-2022	0.007	SQP 型电子天平 (1/十万) ZC-JD1904HJ003
气温	HJ/T 55-2000	/℃	YGY-QXM 型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ZC-JD2403HX095
气压	HJ/T 55-2000	/kPa	
风向	HJ/T 55-2000	/	
风速	HJ/T 55-2000	/m/s	
低云量	HJ/T 55-2000	/	/
总云量	HJ/T 55-2000	/	/

附表 4：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ng/m ³)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废气流量	GB/T 16157-1996	/Nm ³ /h	MI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C-JD2106HX058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SQP 型电子天平 (1/十万) ZC-JD1904HJ00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4 年第 641-1 号

项目名称：噪声

委托单位：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07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测专用章）

SYHJ/CX—B—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吴庄村		
联系人	李玲玉	联系电话	13258960039
采样点位	/	采样说明	/
采（送）样人员	董文健、褚召强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4. 09. 28-09. 29	检测日期	2024. 09. 28-09. 29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杨帆

审核人 崔超

授权签字人 孙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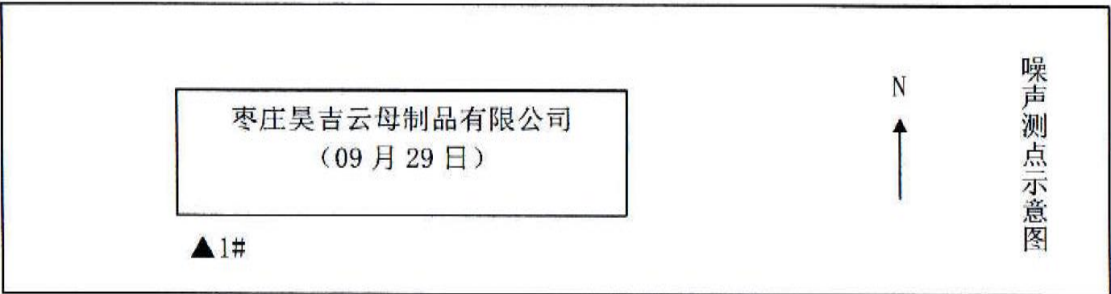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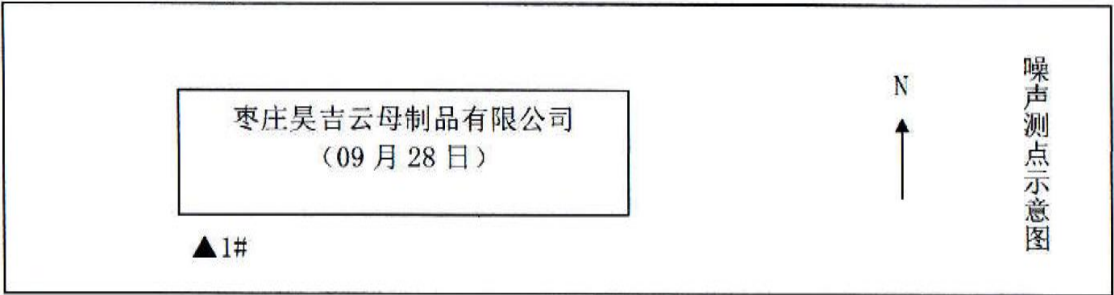
SYHJ/CX—B—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4. 09. 28 昼间	吴庄村 1#	15:06	54.1	/	/
2024. 09. 28 夜间	吴庄村 1#	22:00	39.5	56.1	/
2024. 09. 29 昼间	吴庄村 1#	14:57	47.8	/	/
2024. 09. 29 夜间	吴庄村 1#	22:00	38.2	57.4	/



附表 1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董文健

附表 2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611X4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8X209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2111X216	AWA6022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13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167大类3970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ZCHJ/CX-B—35 (01)



检测报告

编号： 中成（检）字 2024 年第 150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ZCHJ/CX-B—35 (03)

编号：中成（检）字 2024 年第 1505 号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吴庄村		
联系人	李玲玉	联系电话	13258960039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总排口等	采样说明	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编号	FS24120601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浅黄色、浑浊、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4. 12. 06	检测日期	2024. 12. 06-12. 1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做判定。 		
说 明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高世红

审核：胡加华

批准：李河松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12. 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FS2412060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2（水温 15.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
	氨氮	0.980	mg/L
	总磷	0.02	mg/L
	总氮	16.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悬浮物	4	mg/L
	动植物油	ND	mg/L
	全盐量	1.32×10 ³	mg/L
	色度	5 (pH:7.2 无量纲；颜色:黄色； 深浅:浅色；透明度:浑浊。)	倍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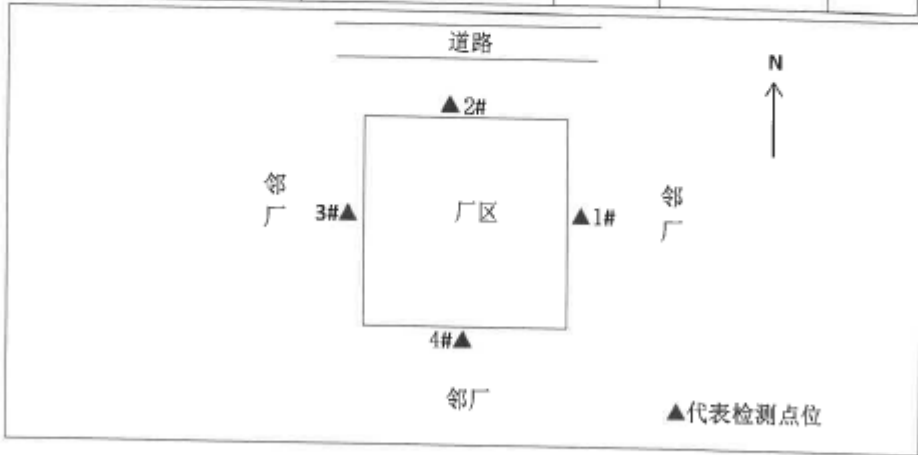
共 4 页 第 3 页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12. 06	昼间	1. 4	晴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4. 12. 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等效声级	备注
1#东厂界外 1 米处	15:02:17-15:12:17	/	50. 3	昼间
2#北厂界外 1 米处	15:15:40-15:25:40	/	49. 3	昼间
3#西厂界外 1 米处	15:29:51-15:39:51	/	54. 9	昼间
4#南厂界外 1 米处	15:43:48-15:53:48	/	51. 1	昼间



枣庄吴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4 页

附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HQ2100 多参数测试仪 ZC-JD2201HX062
水温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WD0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SD002-1
氨氮	HJ 535-2009	0.0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1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总氮	HJ 636-2012	0.0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C-JD1904HJ022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0.5	HPX-II-150 生化培养箱 ZC-JD1904HJ015 HQ30D 多参数测试仪 ZC-JD1904HX03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FA2004B 电子天平 (1/万) ZC-JD1904HJ002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全盐量	HJ/T 51-1999	4	FA2004B 电子天平 (1/万) ZC-JD1904HJ002

附表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dB (A)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风速	HJ/T 55-2000	/m/s	YGY-QXM 手持式多合一气象仪 ZC-JD2102HX051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ZC-JD1904HX0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JD2304HX076

报告结束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同方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环评协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峰环行审字[2018]085 号

关于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100 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区科达中路 2 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0 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成后年出产 100 吨云母制品。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 7 台、烘箱 2 台、干燥机 1 台、粉碎机 1 台、振动筛 2 台、混合机 1 套等。主要原材料：云母粉、滑石粉、钛白粉、二甲基硅油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真空混合干燥→搅拌→球磨→干燥→粉碎→筛分→包装→成品。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用于购置及建设集尘设施、除尘设施、固废存储、绿化等。

根据环评文件调查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

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合理布置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施工；需夜间施工的，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公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排气筒。生产设备及各类物料堆场全部进入封闭式厂房内，真空混合干燥、高速搅拌混合、珠磨、热风干燥、粉碎及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加大各产生环节集尘措施，不得有明显逸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制定地面落尘清扫制度，生产车间地面应及时使用吸尘设施清吸，减少扬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污染物的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及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防治措施，应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确保不引起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外

排污水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主要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对化粪池、管道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各噪声源经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达标基础上，不得引起周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及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运输、处置过程环境影响，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及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执行。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含的其他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平台、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 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固废存储场、除尘主设施、主要生产车间等点位或区域，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一个月备查。

(十)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运营期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十一)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二) 存档购入原料台账备查（包括每次购入量、原料规格、购入合同等详细材料，尤其是做好二甲基硅油台账管理，并按规定存储和使用）。

(十三) 项目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不得随意减少绿化面积，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靠近道路及居民区一侧应加大绿化措施。

(十四)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请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峰城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气办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云母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梁焕彬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440724197211022836	15913130388	梁焕彬
建设单位	李超白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0404198604223318	15318025989	李超白
专家成员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370402196810181217	13969466668	董文成
	庄辉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370402197001030560	13563261266	庄辉
	王新	枣庄市惠晋污水处理厂	高工	310110197403265210	13370992769	王新
检测单位	曹小军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37070319890216263X	15610611009	曹小军
环保设施单位	王峰	济南盛仕泰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370181198211171138	13396404488	王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峰审字（2022）4号

关于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2号。新增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项目以云母片为原料，通过湿法研磨、湿法搅拌工艺得到产品（高档湿法云母粉）。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湿法云母粉1000吨，包括涂料用云母粉400t/a、化妆品级专用粉600t/a。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108-370404-04-01-167797）。根据环评文件调查分析，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

项目建设可行。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须做好以下内容：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搅拌、珠磨、粉碎、烘干及筛分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各工序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2“耐火材料工业”、“原料破碎、筛分等其他生产工序”、“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必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沉淀废水、压滤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和生活废水，沉淀废水、压滤废水直接回用于搅拌和研磨工序，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0.29t/a，用于道路洒扫。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基础减震、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

垃圾和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进行管理。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七）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生产厂区、机器罩等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备查。

（八）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负责人员。

三、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按要求进行生产运营，尤其是通畅公众合理诉求渠道和落实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2022年3月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蜂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气办、总量办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湿法云母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梁焕彬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梁焕彬
2	技术专家	李令宝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令宝
3		郭涛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郭涛
4		马振英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马振英
5	监测单位	刘道香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道香

附件 7：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4MA3CB89A4G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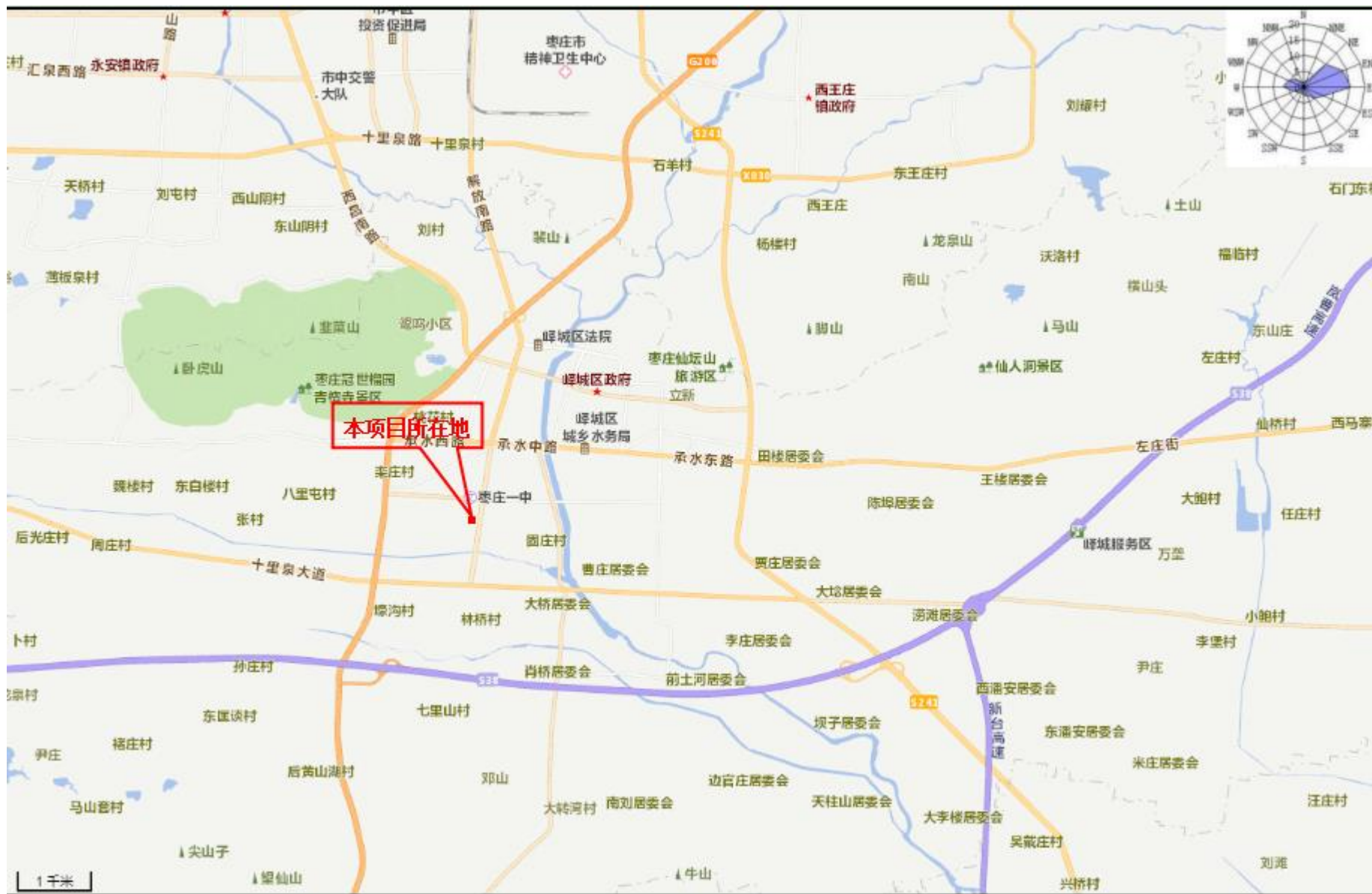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枣庄市峄城区科达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CB89A4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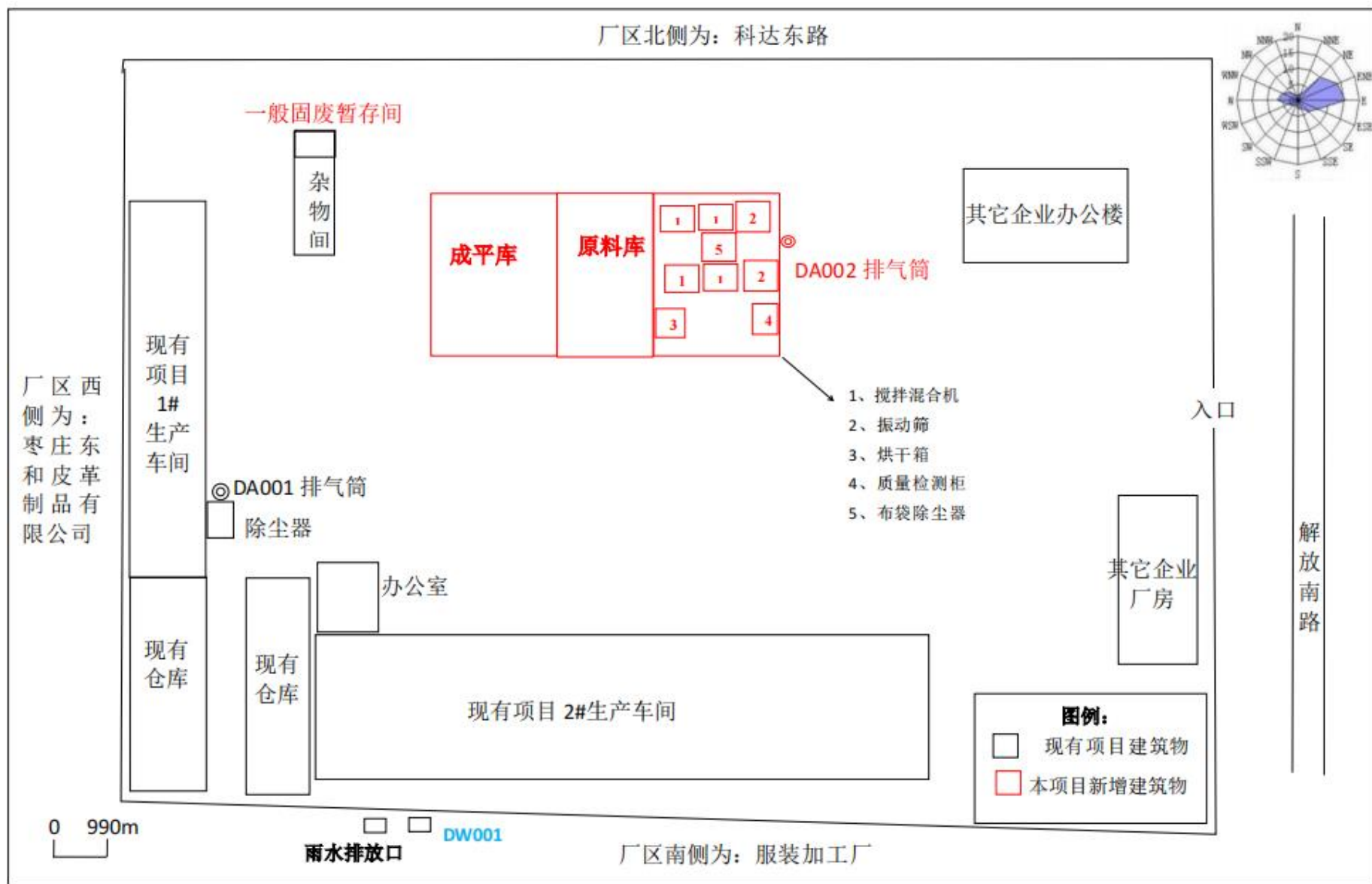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 品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科达中路 2 号
联 系 人	李玲玉		联 系 电 话	13258960039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占地 5000 平方米，是一家以生产云母制品为主的企业，为了适应市场需求，需要扩大生产，因此拟投资 30 万在现有厂房内增加设备建设年加工 500 吨云母珠光粉制品建设项目。 主要设备有搅拌混合机 6 台、振动筛 5 台、烘箱 1 台等。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计量→搅拌（辅料计量/二甲基硅油）→热风干燥→筛分→包装→成品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 目 是 否 符 合 镇 街 总 体 规 划	是
所在镇 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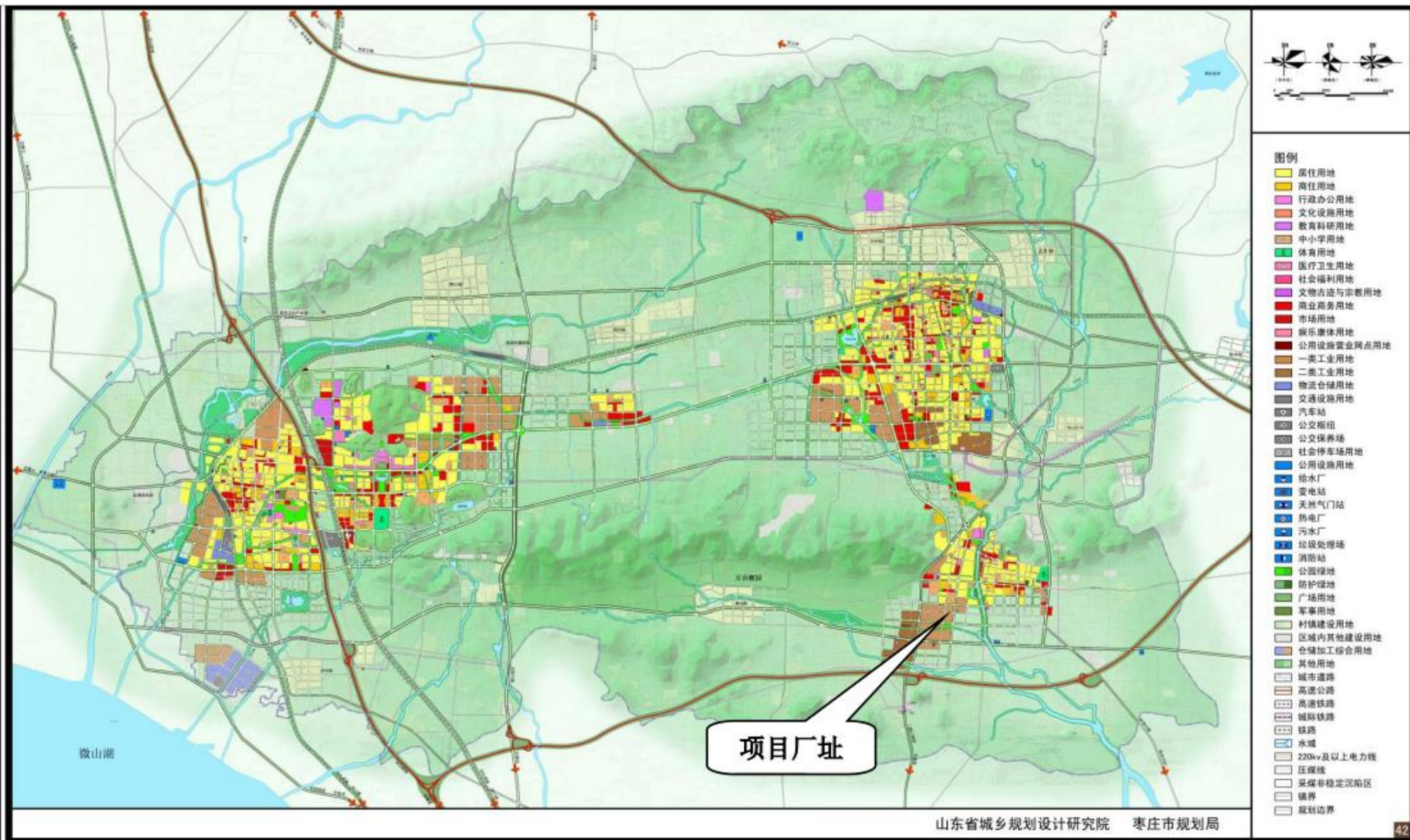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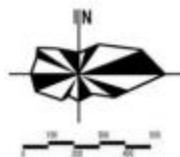
枣庄市峯城经济开发区片区（D16）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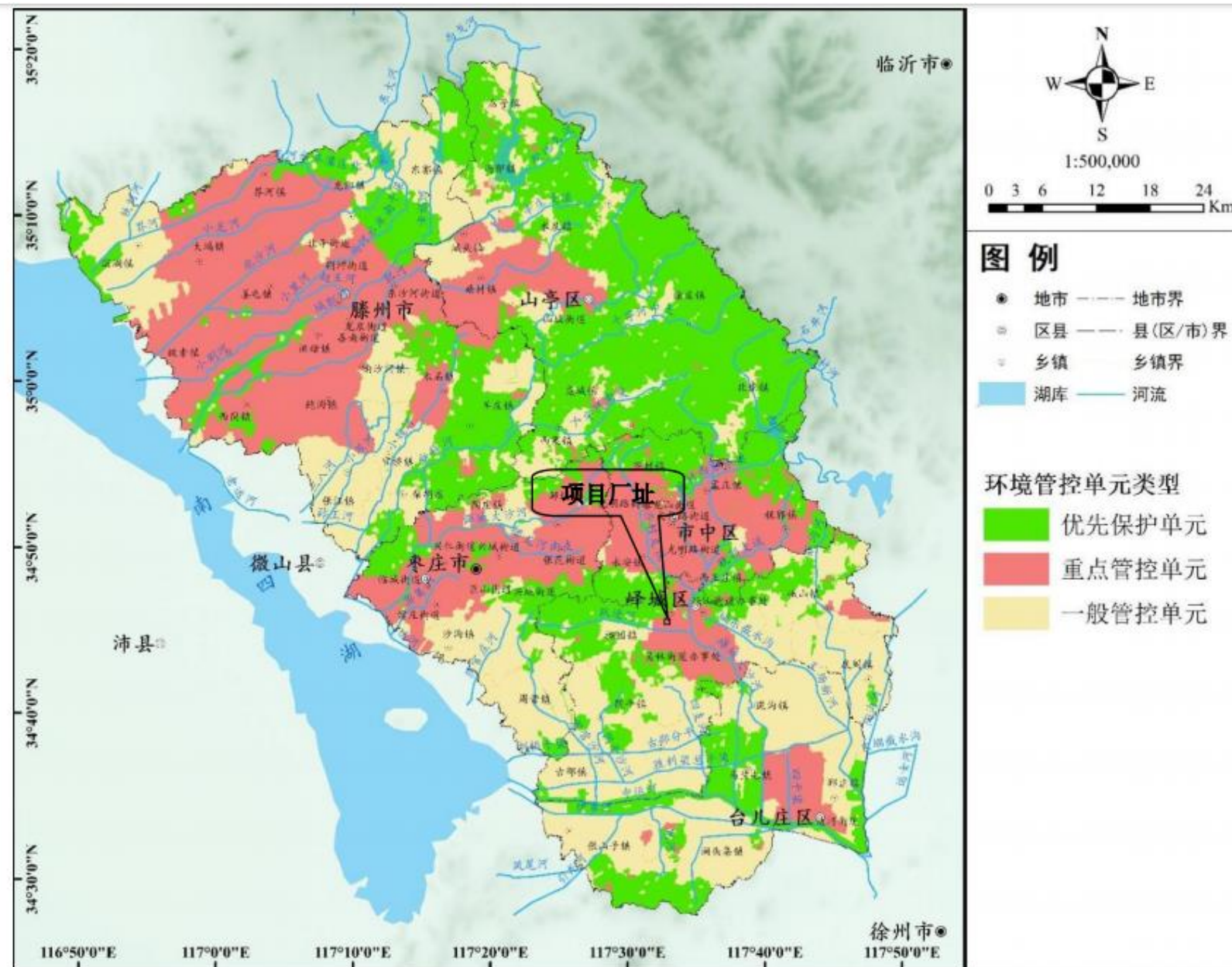
图例

- R21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M 服务设施用地
- A33 行政办公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1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消防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E1 村庄建设用地
- E2 水域
- E3 农林用地
- E4 其它非建设用地
- E5 城市道路
- E6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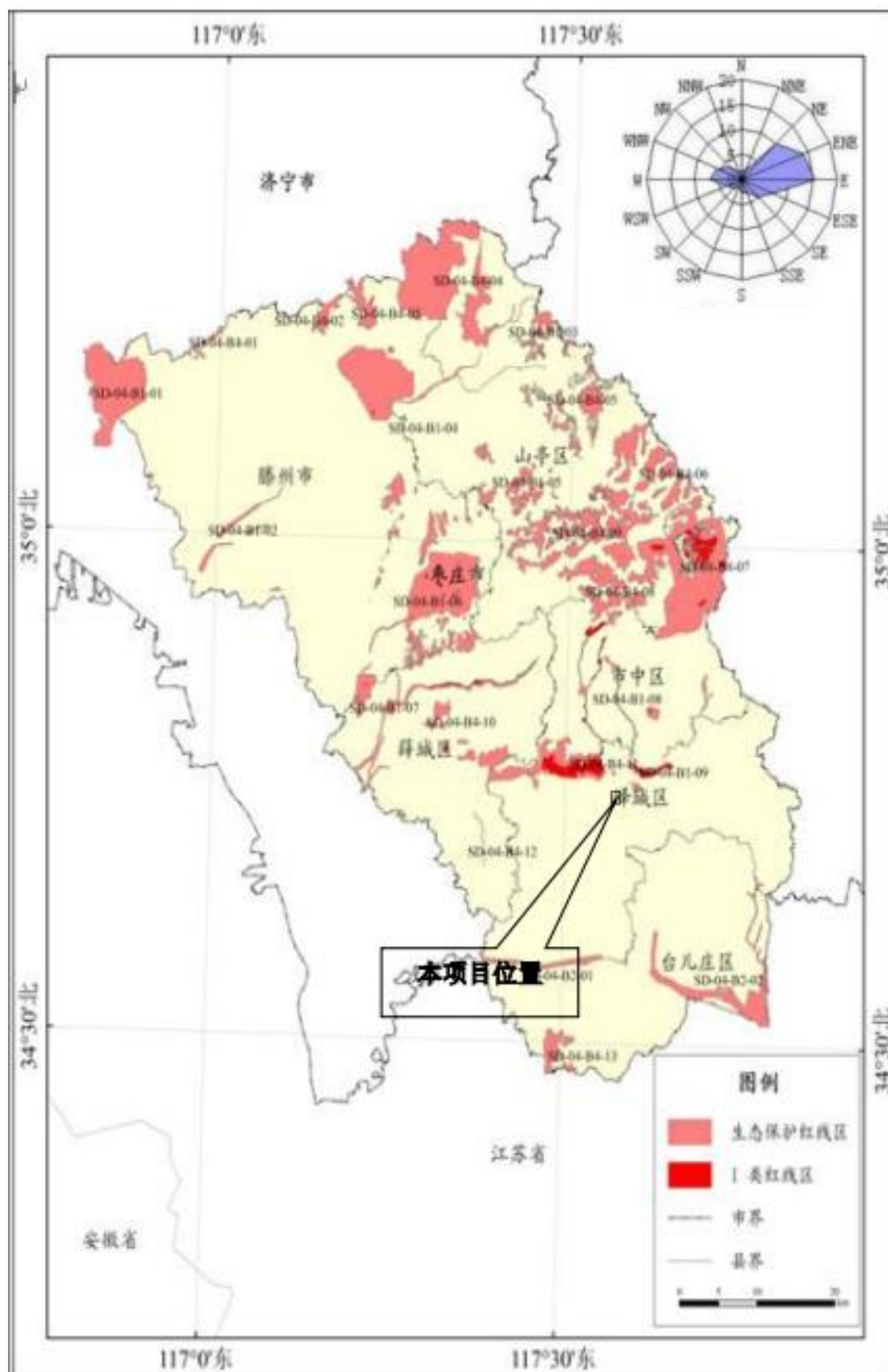


附图5 枣庄市峯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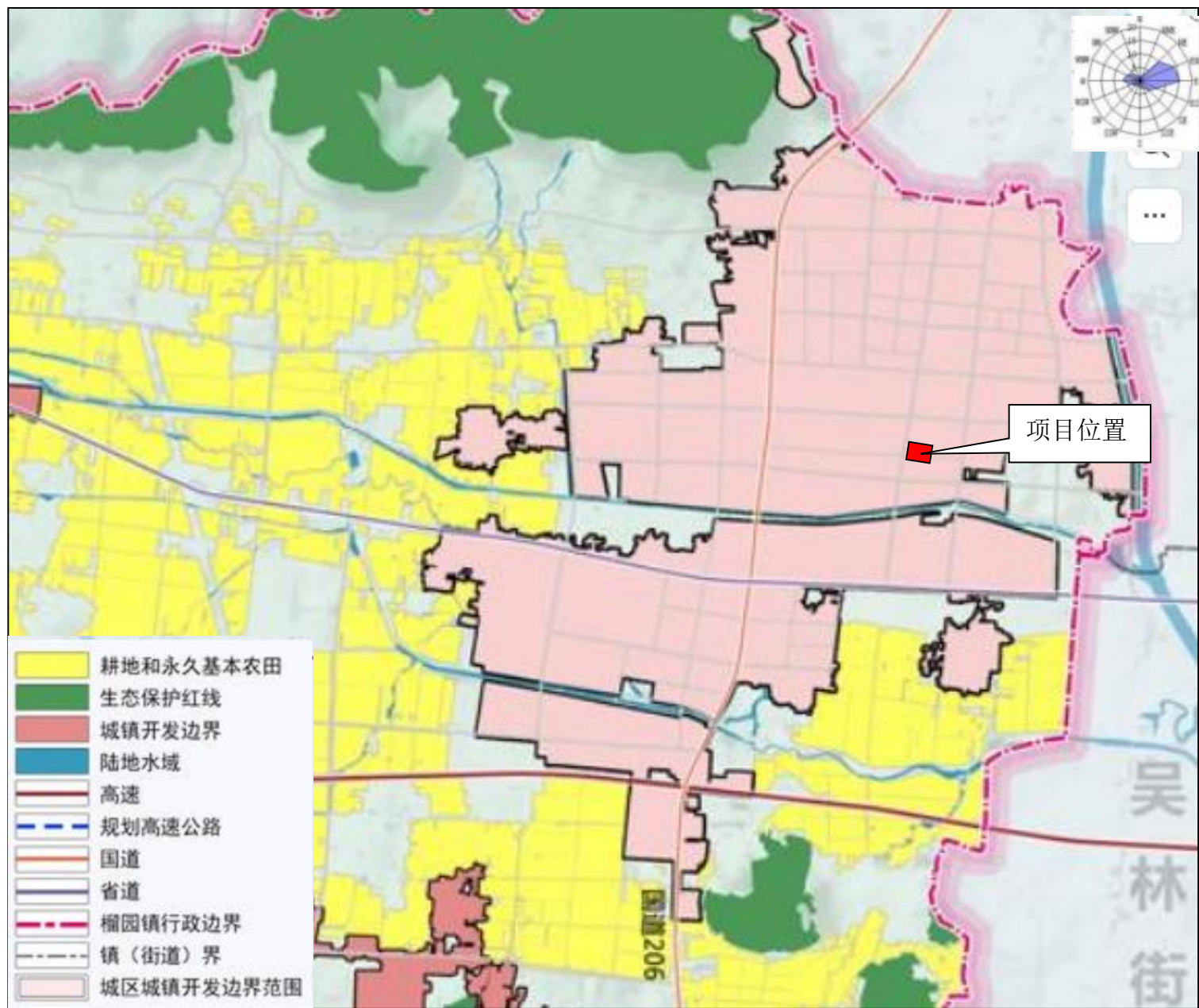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8 “三区三线”成果

